

铜陵市财政局
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财政管理监督工作
协议书

项目分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单位：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铜陵市财政局

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财政管理监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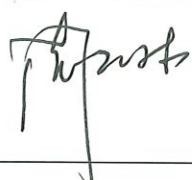
协议书

项目分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单位：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立 约 单 位	委托人 (甲方)	铜陵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乙方)	安徽皖瑞会计师 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建立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议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具体项目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分配。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企业中标入围后，甲方将针对乙方为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开展考核。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 1、出现 1 次拒绝甲方各项工作要求的行为；

2、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未在铜注册（含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

3、甲方对乙方的常驻人员随时进行调查，发现实际人员或人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

4、出现2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内不能赶到指定地点的现象；

5、实际付费时出现1次拒绝甲方“按付费标准和企业承诺折扣价”计算的付费额的现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足够的、业务能力强的、能胜任财政检查、评价、评估等相关工作的执业资格人员，并保证及时满足市财政局选派人员参加相关工作的需求；

2、保证选派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非经市财政局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3、选派人员要服务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4、在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工作时，遇较大争议问题时需与被检查、审核、评价单位以及相关建设、施工单位等进行商谈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在甲方的主持下协调会商，不得私自与之商定。

5、乙方参与人员与被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主动回避；乙方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查单位及与被

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当主动回避；乙方参与同一项目的其他工作（如设计、招标、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业务，应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7、乙方应当在出具正式报告的同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移交甲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三、付费方式及标准

（一）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式及标准，市财政局根据统一的付费标准计算劳务费用，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付费。

（二）市财政局根据事务所提供服务的项目类别情况分别计算劳务费用，主要采取按日计算、按项目计算和按核减额计算三种方式。具体由市财政局与受委托方根据不同项目实施情况以3种方式中最低价为准。以上报价包含中标人开展受委托业务所需的住宿费、差旅费等各类费用。

1、按日计算的标准为：计算基准价450元/日，按专业技术人员等级计算相应的系数。其中：助理人员，系数为0.8-1.0；5年以下的注册会计师，系数为1.0-1.2；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系数为1.3-1.5。具体系数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2、按项目计算的标准为：

付费基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00 万元计算，1000 万以上的累进计算。

(1)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下同）的，付费 5000 元；

(2) 1000—5000 万元，按 0.2‰计算；

(3) 5000—20000 万元，按 0.1‰计算；

(4) 20000—100000 万元，按 0.05‰计算；

(5) 100000—300000 万元，按 0.03‰计算；

(6) 300000 万元以上的，按 0.02‰计算。

3、按项目核减额计算的标准为：付费标准为核减额的 2—2.5%，具体比例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三) 乙方的中标报价为：折扣 55.66%。

结合项目考核情况，付费标准与中标报价折扣的乘积为最终付费额。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任务，累计达到 3 个项目的，暂停委托业务 1 年。

(二) 乙方应加强对参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在 5 年内不接受甲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委托业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查结果严重失实的；

3、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4、违反廉政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合同的有效期限和中止

本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承接的项目结束时终止。

六、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一）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铜陵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安徽皖瑞会计师

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时间：

时间：

铜陵市财政局
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财政管理监督工作
协议书

项目分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单位：安徽世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0年8月30日

立 约 单 位	委托人 (甲方)	铜陵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乙方)	安徽世华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陶玲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建立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议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具体项目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分配。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企业中标入围后，甲方将针对乙方为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开展考核。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 1、出现 1 次拒绝甲方各项工作要求的行为；

2、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未在铜注册（含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

3、甲方对乙方的常驻人员随时进行调查，发现实际人员或人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

4、出现2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内不能赶到指定地点的现象；

5、实际付费时出现1次拒绝甲方“按付费标准和企业承诺折扣价”计算的付费额的现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足够的、业务能力强的、能胜任财政检查、评价、评估等相关工作的执业资格人员，并保证及时满足市财政局选派人员参加相关工作的需求；

2、保证选派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非经市财政局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3、选派人员要服务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4、在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工作时，遇较大争议问题时需与被检查、审核、评价单位以及相关建设、施工单位等进行商谈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在甲方的主持下协调会商，不得私自与之商定。

5、乙方参与人员与被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主动回避；乙方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查单位及与被

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当主动回避；乙方参与同一项目的其他工作（如设计、招标、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业务，应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7、乙方应当在出具正式报告的同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移交甲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三、付费方式及标准

（一）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式及标准，市财政局根据统一的付费标准计算劳务费用，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付费。

（二）市财政局根据事务所提供服务的项目类别情况分别计算劳务费用，主要采取按日计算、按项目计算和按核减额计算三种方式。具体由市财政局与受委托方根据不同项目实施情况以3种方式中最低价为准。以上报价包含中标人开展受委托业务所需的住宿费、差旅费等各类费用。

1、按日计算的标准为：计算基准价450元/日，按专业技术人员等级计算相应的系数。其中：助理人员，系数为0.8-1.0；5年以下的注册会计师，系数为1.0-1.2；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系数为1.3-1.5。具体系数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2、按项目计算的标准为：

付费基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00 万元计算，1000 万以上的累进计算。

(1)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下同）的，付费 5000 元；

(2) 1000—5000 万元，按 0.2‰计算；

(3) 5000—20000 万元，按 0.1‰计算；

(4) 20000—100000 万元，按 0.05‰计算；

(5) 100000—300000 万元，按 0.03‰计算；

(6) 300000 万元以上的，按 0.02‰计算。

3、按项目核减额计算的标准为：付费标准为核减额的 2—2.5%，具体比例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三) 乙方的中标报价为：折扣 95%。

结合项目考核情况，付费标准与中标报价折扣的乘积为最终付费额。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任务，累计达到 3 个项目的，暂停委托业务 1 年。

(二) 乙方应加强对参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在 5 年内不接受甲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委托业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查结果严重失实的；

3、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4、违反廉政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合同的有效期限和中止

本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承接的项目结束时终止。

六、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一）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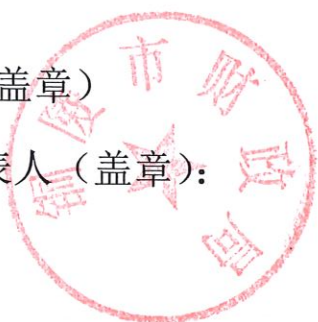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时间：



铜陵市财政局

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财政管理监督工作

协议书

项目分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单位：安徽阳光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立 约 单 位	委托人 (甲方)	铜陵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黄宝林
	受托人 (乙方)	安徽阳光会计师 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周柱宝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建立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议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具体项目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分配。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企业中标入围后，甲方将针对乙方为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开展考核。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 1、出现 1 次拒绝甲方各项工作要求的行为；

2、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未在铜注册（含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

3、甲方对乙方的常驻人员随时进行调查，发现实际人员或人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

4、出现 2 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内不能赶到指定地点的现象；

5、实际付费时出现 1 次拒绝甲方“按付费标准和企业承诺折扣价”计算的付费额的现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足够的、业务能力强的、能胜任财政检查、评价、评估等相关工作的执业资格人员，并保证及时满足市财政局选派人员参加相关工作的需求；

2、保证选派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非经市财政局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3、选派人员要服务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4、在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工作时，遇较大争议问题时需与被检查、审核、评价单位以及相关建设、施工单位等进行商谈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在甲方的主持下协调会商，不得私自与之商定。

5、乙方参与人员与被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主动回避；乙方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查单位及与被



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当主动回避；乙方参与同一项目的其他工作（如设计、招标、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业务，应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7、乙方应当在出具正式报告的同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移交甲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三、付费方式及标准

（一）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式及标准，市财政局根据统一的付费标准计算劳务费用，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付费。

（二）市财政局根据事务所提供服务的项目类别情况分别计算劳务费用，主要采取按日计算、按项目计算和按核减额计算三种方式。具体由市财政局与受委托方根据不同项目实施情况以3种方式中最低价为准。以上报价包含中标人开展受委托业务所需的住宿费、差旅费等各类费用。

1、按日计算的标准为：计算基准价450元/日，按专业技术人员等级计算相应的系数。其中：助理人员，系数为0.8-1.0；5年以下的注册会计师，系数为1.0-1.2；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系数为1.3-1.5。具体系数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2、按项目计算的标准为：

付费基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00 万元计算，1000 万以上的累进计算。

(1)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下同）的，付费 5000 元；

(2) 1000—5000 万元，按 0.2‰计算；

(3) 5000—20000 万元，按 0.1‰计算；

(4) 20000—100000 万元，按 0.05‰计算；

(5) 100000—300000 万元，按 0.03‰计算；

(6) 300000 万元以上的，按 0.02‰计算。

3、按项目核减额计算的标准为：付费标准为核减额的 2—2.5%，具体比例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三) 乙方的中标报价为：折扣 93%。

结合项目考核情况，付费标准与中标报价折扣的乘积为最终付费额。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任务，累计达到 3 个项目的，暂停委托业务 1 年。

(二) 乙方应加强对参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在 5 年内不接受甲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委托业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查结果严重失实的；

3、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4、违反廉政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合同的有效期限和中止

本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承接的项目结束时终止。

六、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一)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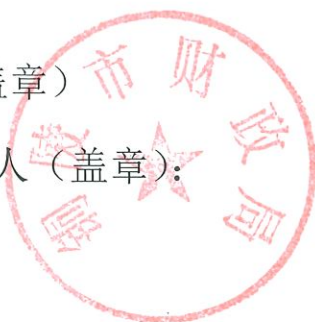
(二)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时间：



铜陵市财政局

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财政管理监督工作

协议书

项目分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单位：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立 约 单 位	委托人 (甲方)	铜陵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乙方)	安徽新平泰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杰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建立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议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具体项目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分配。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企业中标入围后，甲方将针对乙方为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开展考核。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 1、出现 1 次拒绝甲方各项工作要求的行为；

2、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未在铜注册（含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固定经营场所）；

3、甲方对乙方的常驻人员随时进行调查，发现实际人员或人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

4、出现 2 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内不能赶到指定地点的现象；

5、实际付费时出现 1 次拒绝甲方“按付费标准和企业承诺折扣价”计算的付费额的现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足够的、业务能力强的、能胜任财政检查、评价、评估等相关工作的执业资格人员，并保证及时满足市财政局选派人员参加相关工作的需求；

2、保证选派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非经市财政局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3、选派人员要服务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4、在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工作时，遇较大争议问题时需与被检查、审核、评价单位以及相关建设、施工单位等进行商谈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在甲方的主持下协调会商，不得私自与之商定。

5、乙方参与人员与被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主动回避；乙方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查单位及与被

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当主动回避；乙方参与同一项目的其他工作（如设计、招标、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业务，应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7、乙方应当在出具正式报告的同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移交甲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三、付费方式及标准

（一）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式及标准，市财政局根据统一的付费标准计算劳务费用，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付费。

（二）市财政局根据事务所提供服务的项目类别情况分别计算劳务费用，主要采取按日计算、按项目计算和按核减额计算三种方式。具体由市财政局与受委托方根据不同项目实施情况以3种方式中最低价为准。以上报价包含中标人开展受委托业务所需的住宿费、差旅费等各类费用。

1、按日计算的标准为：计算基准价450元/日，按专业技术人员等级计算相应的系数。其中：助理人员，系数为0.8-1.0；5年以下的注册会计师，系数为1.0-1.2；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系数为1.3-1.5。具体系数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2、按项目计算的标准为：

付费基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00 万元计算，1000 万以上的累进计算。

(1)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下同）的，付费 5000 元；

(2) 1000—5000 万元，按 0.2‰计算；

(3) 5000—20000 万元，按 0.1‰计算；

(4) 20000—100000 万元，按 0.05‰计算；

(5) 100000—300000 万元，按 0.03‰计算；

(6) 300000 万元以上的，按 0.02‰计算。

3、按项目核减额计算的标准为：付费标准为核减额的 2—2.5%，具体比例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三) 乙方的中标报价为：折扣 80%。

结合项目考核情况，付费标准与中标报价折扣的乘积为最终付费额。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任务，累计达到 3 个项目的，暂停委托业务 1 年。

(二) 乙方应加强对参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在 5 年内不接受甲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委托业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查结果严重失实的；

3、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4、违反廉政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合同的有效期限和中止

本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承接的项目结束时终止。

六、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一）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二）（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时间：



铜陵市财政局

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财政管理监督工作

协议书

项目分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单位：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立 约 单 位	委托人 (甲方)	铜陵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乙方)	安徽蓝天会计师 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茂健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建立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议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具体项目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分配。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企业中标入围后，甲方将针对乙方为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开展考核。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 1、出现 1 次拒绝甲方各项工作要求的行为；

2、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未在铜注册（含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

3、甲方对乙方的常驻人员随时进行调查，发现实际人员或人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

4、出现 2 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内不能赶到指定地点的现象；

5、实际付费时出现 1 次拒绝甲方“按付费标准和企业承诺折扣价”计算的付费额的现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足够的、业务能力强的、能胜任财政检查、评价、评估等相关工作的执业资格人员，并保证及时满足市财政局选派人员参加相关工作的需求；

2、保证选派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非经市财政局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3、选派人员要服务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4、在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工作时，遇较大争议问题时需与被检查、审核、评价单位以及相关建设、施工单位等进行商谈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在甲方的主持下协调会商，不得私自与之商定。

5、乙方参与人员与被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主动回避；乙方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查单位及与被

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当主动回避；乙方参与同一项目的其他工作（如设计、招标、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业务，应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7、乙方应当在出具正式报告的同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移交甲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三、付费方式及标准

（一）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式及标准，市财政局根据统一的付费标准计算劳务费用，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付费。

（二）市财政局根据事务所提供服务的项目类别情况分别计算劳务费用，主要采取按日计算、按项目计算和按核减额计算三种方式。具体由市财政局与受委托方根据不同项目实施情况以3种方式中最低价为准。以上报价包含中标人开展受委托业务所需的住宿费、差旅费等各类费用。

1、按日计算的标准为：计算基准价450元/日，按专业技术人员等级计算相应的系数。其中：助理人员，系数为0.8-1.0；5年以下的注册会计师，系数为1.0-1.2；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系数为1.3-1.5。具体系数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2、按项目计算的标准为：

付费基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00 万元计算，1000 万以上的累进计算。

(1)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下同）的，付费 5000 元；

(2) 1000—5000 万元，按 0.2‰计算；

(3) 5000—20000 万元，按 0.1‰计算；

(4) 20000—100000 万元，按 0.05‰计算；

(5) 100000—300000 万元，按 0.03‰计算；

(6) 300000 万元以上的，按 0.02‰计算。

3、按项目核减额计算的标准为：付费标准为核减额的 2—2.5%，具体比例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三) 乙方的中标报价为：折扣 95%。

结合项目考核情况，付费标准与中标报价折扣的乘积为最终付费额。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任务，累计达到 3 个项目的，暂停委托业务 1 年。

(二) 乙方应加强对参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在 5 年内不接受甲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委托业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查结果严重失实的；

3、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4、违反廉政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合同的有效期限和中止

本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承接的项目结束时终止。

六、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一）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二）（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时间：



铜陵市财政局

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财政管理监督工作

协议书

项目分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单位：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立 约 单 位	委托人 (甲方)	铜陵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乙方)	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珍生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建立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议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具体项目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分配。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企业中标入围后，甲方将针对乙方为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开展考核。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 1、出现 1 次拒绝甲方各项工作要求的行为；

2、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未在铜注册（含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

3、甲方对乙方的常驻人员随时进行调查，发现实际人员或人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

4、出现 2 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内不能赶到指定地点的现象；

5、实际付费时出现 1 次拒绝甲方“按付费标准和企业承诺折扣价”计算的付费额的现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足够的、业务能力强的、能胜任财政检查、评价、评估等相关工作的执业资格人员，并保证及时满足市财政局选派人员参加相关工作的需求；

2、保证选派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非经市财政局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3、选派人员要服务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4、在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工作时，遇较大争议问题时需与被检查、审核、评价单位以及相关建设、施工单位等进行商谈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在甲方的主持下协调会商，不得私自与之商定。

5、乙方参与人员与被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主动回避；乙方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查单位及与被

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当主动回避；乙方参与同一项目的其他工作（如设计、招标、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业务，应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7、乙方应当在出具正式报告的同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移交甲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三、付费方式及标准

（一）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式及标准，市财政局根据统一的付费标准计算劳务费用，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付费。

（二）市财政局根据事务所提供服务的项目类别情况分别计算劳务费用，主要采取按日计算、按项目计算和按核减额计算三种方式。具体由市财政局与受委托方根据不同项目实施情况以3种方式中最低价为准。以上报价包含中标人开展受委托业务所需的住宿费、差旅费等各类费用。

1、按日计算的标准为：计算基准价450元/日，按专业技术人员等级计算相应的系数。其中：助理人员，系数为0.8-1.0；5年以下的注册会计师，系数为1.0-1.2；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系数为1.3-1.5。具体系数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2、按项目计算的标准为：

付费基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00 万元计算，1000 万以上的累进计算。

(1)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下同）的，付费 5000 元；

(2) 1000—5000 万元，按 0.2‰计算；

(3) 5000—20000 万元，按 0.1‰计算；

(4) 20000—100000 万元，按 0.05‰计算；

(5) 100000—300000 万元，按 0.03‰计算；

(6) 300000 万元以上的，按 0.02‰计算。

3、按项目核减额计算的标准为：付费标准为核减额的 2—2.5%，具体比例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三) 乙方的中标报价为：折扣 92%。

结合项目考核情况，付费标准与中标报价折扣的乘积为最终付费额。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任务，累计达到 3 个项目的，暂停委托业务 1 年。

(二) 乙方应加强对参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在 5 年内不接受甲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委托业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查结果严重失实的；

3、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4、违反廉政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合同的有效期限和中止

本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承接的项目结束时终止。

六、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一)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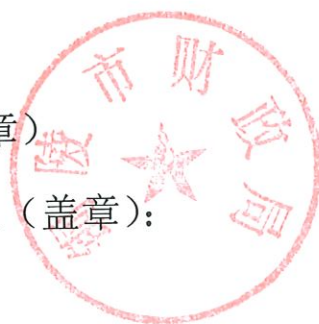
(二)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代理人：

时间：



铜陵市财政局

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财政管理监督工作

协议书

项目分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单位：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立 约 单 位	委托人 (甲方)	铜陵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乙方)	铜陵华诚会计师 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尹礼龙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建立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议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具体项目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分配。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企业中标入围后，甲方将针对乙方为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开展考核。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 1、出现 1 次拒绝甲方各项工作要求的行为；

2、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未在铜注册（含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固定经营场所）；

3、甲方对乙方的常驻人员随时进行调查，发现实际人员或人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

4、出现2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内不能赶到指定地点的现象；

5、实际付费时出现1次拒绝甲方“按付费标准和企业承诺折扣价”计算的付费额的现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足够的、业务能力强的、能胜任财政检查、评价、评估等相关工作的执业资格人员，并保证及时满足市财政局选派人员参加相关工作的需求；

2、保证选派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非经市财政局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3、选派人员要服务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4、在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工作时，遇较大争议问题时需与被检查、审核、评价单位以及相关建设、施工单位等进行商谈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在甲方的主持下协调会商，不得私自与之商定。

5、乙方参与人员与被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主动回避；乙方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查单位及与被

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当主动回避；乙方参与同一项目的其他工作（如设计、招标、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业务，应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7、乙方应当在出具正式报告的同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移交甲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三、付费方式及标准

（一）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式及标准，市财政局根据统一的付费标准计算劳务费用，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付费。

（二）市财政局根据事务所提供服务的项目类别情况分别计算劳务费用，主要采取按日计算、按项目计算和按核减额计算三种方式。具体由市财政局与受委托方根据不同项目实施情况以3种方式中最低价为准。以上报价包含中标人开展受委托业务所需的住宿费、差旅费等各类费用。

1、按日计算的标准为：计算基准价450元/日，按专业技术人员等级计算相应的系数。其中：助理人员，系数为0.8-1.0；5年以下的注册会计师，系数为1.0-1.2；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系数为1.3-1.5。具体系数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2、按项目计算的标准为：

付费基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00 万元计算，1000 万以上的累进计算。

(1)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下同）的，付费 5000 元；

(2) 1000—5000 万元，按 0.2‰计算；

(3) 5000—20000 万元，按 0.1‰计算；

(4) 20000—100000 万元，按 0.05‰计算；

(5) 100000—300000 万元，按 0.03‰计算；

(6) 300000 万元以上的，按 0.02‰计算。

3、按项目核减额计算的标准为：付费标准为核减额的 2—2.5%，具体比例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三) 乙方的中标报价为：折扣 95%。

结合项目考核情况，付费标准与中标报价折扣的乘积为最终付费额。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任务，累计达到 3 个项目的，暂停委托业务 1 年。

(二) 乙方应加强对参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在 5 年内不接受甲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委托业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查结果严重失实的；

3、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4、违反廉政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合同的有效期限和中止

本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承接的项目结束时终止。

六、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一）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二）（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时间：



铜陵市财政局
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财政管理监督工作
协议书

项目分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单位：安徽成文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0年8月30日

立 约 单 位	委托人 (甲方)	铜陵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乙方)	安徽成文会计师事 务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建立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议选聘中介机构库，为铜陵市财政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财政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及工程评审、资产评估等专业辅助服务，具体项目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分配。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企业中标入围后，甲方将针对乙方为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开展考核。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 1、出现 1 次拒绝甲方各项工作要求的行为；



2、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未在铜注册（含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

3、甲方对乙方的常驻人员随时进行调查，发现实际人员或人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

4、出现2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内不能赶到指定地点的现象；

5、实际付费时出现1次拒绝甲方“按付费标准和企业承诺折扣价”计算的付费额的现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足够的、业务能力强的、能胜任财政检查、评价、评估等相关工作的执业资格人员，并保证及时满足市财政局选派人员参加相关工作的需求；

2、保证选派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非经市财政局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3、选派人员要服务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4、在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工作时，遇较大争议问题时需与被检查、审核、评价单位以及相关建设、施工单位等进行商谈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在甲方的主持下协调会商，不得私自与之商定。

5、乙方参与人员与被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主动回避；乙方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查单位及与被



审查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乙方应当主动回避；乙方参与同一项目的其他工作（如设计、招标、决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业务，应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7、乙方应当在出具正式报告的同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移交甲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三、付费方式及标准

（一）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式及标准，市财政局根据统一的付费标准计算劳务费用，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付费。

（二）市财政局根据事务所提供服务的项目类别情况分别计算劳务费用，主要采取按日计算、按项目计算和按核减额计算三种方式。具体由市财政局与受委托方根据不同项目实施情况以3种方式中最低价为准。以上报价包含中标人开展受委托业务所需的住宿费、差旅费等各类费用。

1、按日计算的标准为：计算基准价450元/日，按专业技术人员等级计算相应的系数。其中：助理人员，系数为0.8-1.0；5年以下的注册会计师，系数为1.0-1.2；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系数为1.3-1.5。具体系数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2、按项目计算的标准为：

付费基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00 万元计算，1000 万以上的累进计算。

- (1)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下同）的，付费 5000 元；
- (2) 1000—5000 万元，按 0.2‰计算；
- (3) 5000—20000 万元，按 0.1‰计算；
- (4) 20000—100000 万元，按 0.05‰计算；
- (5) 100000—300000 万元，按 0.03‰计算；
- (6) 300000 万元以上的，按 0.02‰计算。

3、按项目核减额计算的标准为：付费标准为核减额的 2—2.5%，具体比例根据市财政局对辅助人员的评价确定。

（三）乙方的中标报价为：折扣 85%。

结合项目考核情况，付费标准与中标报价折扣的乘积为最终付费额。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任务，累计达到 3 个项目的，暂停委托业务 1 年。

（二）乙方应加强对参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在 5 年内不接受甲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委托业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查结果严重失实的；

3、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4、违反廉政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合同的有效期限和中止

本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承接的项目结束时终止。

六、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一)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二)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代理人：

时间：

